

关于延长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公告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下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发行文件，原定的簿记建档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11 日 14:00—17:00。

因簿记建档日接到多家投资人反馈，希望参与此次申购，但处于履行程序之中，经发行人、主承销商和投资者协商并一致同意，决定将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时间延长至 20:00 点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
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盖章页）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发行人）



2019年4月11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
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盖章页）

牵头主承销商/簿记管理人：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9年4月11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盖章页）



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19 年 4 月 11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盖章页）

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4 月 11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
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盖章页）



2019 年 4 月 11 日